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经核查股东身份等相关信息后进入会场参会，并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和提问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问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申请表》。登记发言或提问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0 年 6 月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研展路 455 号汉桥文化科技园 C 栋晨光文具办公楼多功能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13:00—13:30）
-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宣读大会须知
- 四、审议会议议案
  -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现场会议结束
- 十、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3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742.76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27,427,600 元，总股本由 920,000,000 股变更为 927,427,6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2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7,427,6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742.76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742.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